

斝的形制及其原始

李濟

斝的形制見於傳世有圖錄的記載，應以宣和博古圖錄為最早。此書卷第十五，所錄的斝形器共十六件，一件標為漢器，餘皆列為周器（註一）。

若按研究容器的標準，類別博古圖錄列舉的周斝和漢斝，至少可以辨出四種不同的類型如下：

1. 三聯襠足，細頸（圖版壹：1, 2；周父丁斝，周虎斝）。
2. 三分立足，杯形身，平底，有底折，侈口（圖版壹：3；周雲雷斝五）。
3. 三分立足，深盆形身，平底或凸底，有底折，褶疊週壁，侈口（圖版壹：4, 5；周風紋斝，周子乙斝）。
4. 三分立足，簋形身，圜底，有頸，口外坡（圖版壹：6；周山斝）。

以上四類型六例，都是三足的；博古圖錄中，不見四足的斝形器。但較晚的箸錄，以及殷虛發掘出土的，都有四足的斝形器；它們同三足的一樣，也可分為聯襠的足，和分立的足，兩種。

許慎說文解字說斝云：

「斝玉爵也，夏曰瓺，殷曰斝，周曰爵。从叩，从斗，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註二）

羅振玉則謂：「斝从叩不見與爵同之狀，从口亦不能象斝形；今卜辭斝字从冂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叩，作者乃由冂而譌；卜辭从匚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註三）

（註一）（宋）王黻等，卷第十五：七至廿一。（詳參考書目，下同）

（註二）（漢）許慎，卷十四上、五。

（註三）羅振玉，1914年，第三十七頁。

李孝定教授同意羅之說法，但認所釋「斗」乃「𠂇」之譌則頗有所商，他說：

「……从斗蓋累增之偏旁，斝爲酒器，斗爲量器，物類相近，故又增斗以爲偏旁；此亦文字孳乳衍變之通例也。」（註四）

根據文字學家的這些意見，我們再就實物的本身，檢查它們的形制。若是把這些可以命名爲「斝」的青銅器聚在一塊兒比較，它們的形制變異的幅度，就顯然地很大了。但是，同時我們也可以在這些標本上，發現兩點不變的特徵：即(1)口上有兩柱，(2)身旁有一鑿；若由兩柱脚所在，定一直線，這一條線的方向與鑿弓拋出的方向就構成了一正角的「T」字形。這一正角關係，跟爵形器的鑿和柱位置關係相比，呈現了一個基本分別，爵口上兩柱脚所定的直線方向，與爵鑿弓所拋的方向，兩線是平行的。

斝與爵的形制互比，尚有另外的兩點重要分別，即爲(1)爵形器有流，斝形器無流；(2)爵形器容量小，斝形器容量大。

以上這些形制上的區別，不是在象形字的「爵」和「斝」所能完全表現得出來的。最初造字的人，却把握了「以簡馭繁」的原則，認定了有流和無流爲兩器各自特有的形態；再以單柱作爵的符號，雙柱作斝的符號，造字的人遂造成了這兩個象形字。至於這兩個字以後的衍變，自然各有它個別的歷史背景，顯然不是最初造這兩個字的人所能預料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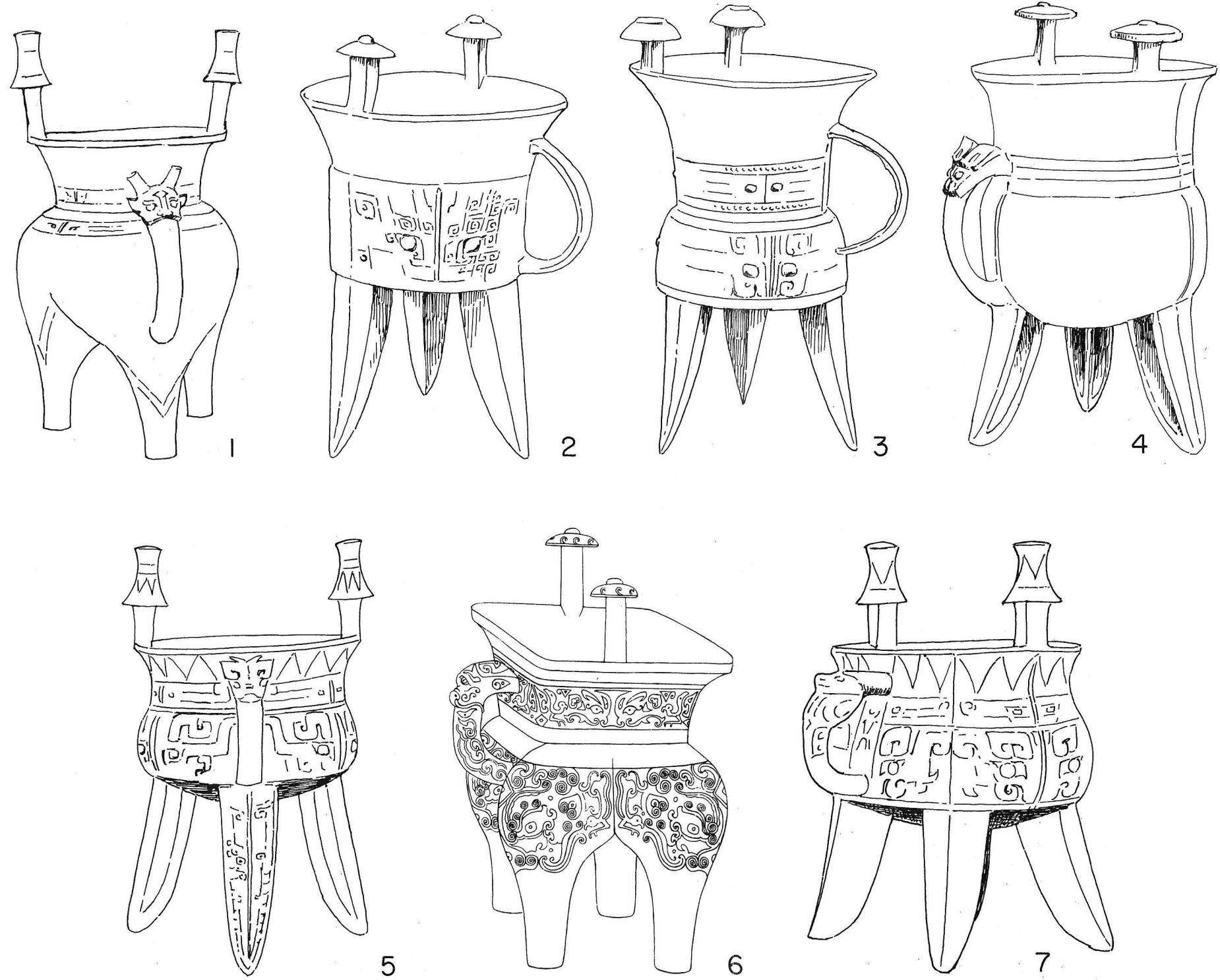
由上段分析，我們得到一種重要的認識，即：愈是得用的部份，器物的變異愈大；而附着的部份——如柱和鑿——經常不變，或變異甚少。這些變異甚少的部份不但用作了代表這組器物文字的符號，同時也構成了爲它們下界說的定點。下列分類表所根據的實例，爲見於箸錄中，命名爲斝的一百十五器。不符上一界說者，雖命名爲斝的，當作斝的變種處理（見下文第 210—211 頁）。

I. 三足斝形器

第壹式：聯裆足，細頸，純緣外坡，唇向外，下體如黑陶遺址出土之「鬻」或潼關一帶新石器時代末期之單耳鬲（圖版陸：4）（註五），上身向內緊縮成高頸形，純緣坡向外，身旁一鑿，上端扣入頸部，下端接於一足上段。口緣兩柱，位置在其他兩

（註四） 李孝定，1965年，第4108頁。

（註五） Andersson, J. G. 1947年。



插圖：青銅壺形器的類型

足之上。

這一式的斝，在有圖錄的金文箸錄中得到三十四例；它們的文飾，差異頗多，又可以分爲兩型；第二型再分爲四支型：

(甲) 素鑿型：鑿是全素的；腹部和頸部有弦紋（圖版貳：1）。

(乙) 獸頭鑿形：

(1) 素體型：鑿上端塑成獸頭，器身無文飾（圖版貳：2）。

(2) 弦紋型：鑿如（乙：1）型，器身如（甲）型（圖版貳：3）。

(3) 半裝型：頸部裝有花紋，腹以下弦紋（圖版貳：4；插圖：1）。

(4) 全裝型：除足跟和柱外，全身及鑿與柱頂均有裝飾（圖版貳：5）。

第貳式：分立足，平底杯身，有底折，純緣坡向外。此式見於箸錄者，只有二例：一見博古圖錄（圖版壹：3），一見瑞典皇室收藏目錄（圖版貳：6；插圖：2），兩器形制極類似，鑿和柱的構造亦同；各有花紋一週，但博古圖錄中一器的文飾，有聯續圈紋作成之花邊，瑞典一器則無。兩器的鑿都是素的；鑿弓向外的一面，中有范線一條，上下行。瑞典一器的鑿上端較高。此外，兩器沒有結構上的區別。

第叁式：分立足，深盆形：平底或凸底，有底折；雙層週壁，外表作折疊狀；純緣坡向外，唇向外。

這一式的器身週壁，下半較粗大，腰向裏折，上半如一擴大之頸部，與純緣緊接；唇部坡向外。這一式見於箸錄的，共得五十二例；按照花紋的分佈和形制的差異，可分爲兩型，九支型。

(甲) 素鑿型：有下列五支型：

(1) 矮柱，週壁上層弦紋三道（圖版壹：8）。

(2) 矮柱，單層花紋；花紋在上層，或在下層（圖版叁：1）。

(3) 矮柱，雙層花紋（圖版叁：2；插圖：3）。

(4) 高柱，雙層花紋（圖版叁：3）。

(5) 高柱，全裝花紋（圖版叁：4）。

器的形制及其原始

(乙)獸頭鑿型：有下列四支型：

- (1) 矮柱，雙層花紋（圖版叄：5）。
- (2) 高柱，桶帽鈕，雙層花紋（圖版叄：6）。
- (3) 高柱，桶帽鈕，全裝花紋（圖版肆：1）。
- (4) 高柱，鳥體鈕，雙層花紋（圖版肆：2）。

第肆式：分立足，圜底，大肚高頸瓶形身；純緣外坡。只一例，獸頭鑿，弦紋三週，矮柱（圖版肆：3；插圖：4）（註六）。

第伍式：分立足，圜底簋形身，外轉純緣；純緣下大半均有粗短或較細長之頸部，有帶蓋者，共得十五例，分兩型，第二型再分兩支型。

(甲)素鑿型：細頸，身部有近球狀者或扁圓形；單層花紋；頸部有加弦紋者，或加山紋（圖版肆：4）。

(乙)獸頭鑿型：頸部較（甲）粗大，或僅保微跡；純緣外坡。

- (1) 矮柱，身上花紋，或帶蓋（圖版肆：5）。
- (2) 高柱，全裝花紋（圖版肆：6；插圖：5）。

II. 四足壘形器

第壹式：聯襠足，細頸，純緣外坡。

此式只有一例，見善齋吉金圖錄上；四足上部，頸部及鑿均有文飾（圖版伍：3；插圖：6）。

第貳式：分立足，器身長方盒形，純緣外坡，純緣下略向內束，作短頸形。多數有蓋；獸頭鑿，全身文飾有及足部者（圖版伍：1，2；插圖：7）。

在見於箸錄的壘形器中，除了上述的類型外，有四器不能納入以上的分類系統。這四器爲：

（註六）梅原未治，1940年，圖二八：6。

- (1) 宣和博古圖錄，卷第十五，「漢虎斝」這一器形，類似現代箸錄中的盃（註七），北宋的古器物學家叫它作「斝」，並認為是漢器，可以代表那時對於古器物名稱，尚沒有劃一的標準，缺乏若干基本的認識，也許主持這一器命名典禮的人，把向上的一流，當着柱看待了（圖版壹：7）。
- (2) 雙劍訝吉金圖錄上，三十一之「毒作斝」：口上以耳代柱，據于省吾考訂，雙耳「為後人所補」，單論器身形制，可以類別入三足形，第壹式，甲型（圖版伍：4）。
- (3) 西清古鑑二十三、十七之「鳳文斝」：口上無柱，聯襠三足，上身為細長頸，無純緣，身旁一鑿，足跟甚細長。這一器的形制，顯由陶器中的單耳鬲衍出；但不具斝形器最主要之象徵性的形態，口上兩柱。這一器不應命名為斝（圖版伍：5）。
- (4) 西清古鑑二十三之八的「丁亥斝」，分立的四足斝形器，這一器的鑿與柱的位置之關係，屬於爵形器的作法；若非贗品，必為改造；但未見原器，無從判斷（圖版伍：6）。

茲將見於箸錄中的斝形器一百一十五例，與小屯侯家莊兩地出土的斝形器十五例（註八），作一分類的比較，得表如下：

		見於各家箸錄的例	安陽發掘出土的例	備註
三足 斝 形 器	第壹式	84	0	
	第二式	2	0	
	第三式	52	11	
	第四式	1	0	
	第五式	15	1	
四足 斝 形 器	第一式	1	0	
	第二式	6	3	
變種		4	0	
合計		115	15	

(註七) 孫海波，1939年，圖二三、圖二四。

(註八) 李濟、萬家保，殷虛出土青銅斝形器之研究，（寫稿）。

壘的形制及其原始

據上表安陽發掘出土的青銅壘形器標本，百分之七十三的形制為三足的第叁式。這一型，雖在箸錄中的壘形器亦佔最大多數，但與所見的總數比，却不及百分之五十。箸錄中的次多數（三足，第壹式），即聯襠的三足壘，在小屯和侯家莊兩址，却沒出現過。這是最值得注意，並應加以討論的一點。

聯襠足與分立足，遠在華北新石器時代的陶器羣中已是很普遍地並著現象：聯襠的空足為鬲的原始型，獨立實足，即為實足鼎的原始型。不過「鼎」和「鬲」，兩個名詞的出現，雖已見於甲骨文字；它們可能並不是同時的東西；很顯然地，它們並不一定同時出現在同一區域。所以，後來文字學家賦予它們意義，也許並非它們最初的原意。據考古學的發現，新石器時代的三足陶，在足的結構部份，至少可分下列的三大類：

- (1) 聯襠的空足（圖版陸：1, 4, 5）。
- (2) 分立的空足（圖版陸：2, 3, 6）。
- (3) 分立的實足（註九）。

(1)和(3)，是符合鬲與鼎的定義了；但第(2)類，「分立的空足」，都是先前古器物學家所未注意的現象，在現代考古學的發現中，就構成了一組新的品種；瑞典學派名之為「鬲鼎」（註十）。

這三種足形，在見於箸錄的青銅壘形器的標本看，都有例證；但在小屯出土的實物中，却沒有聯襠的這一類型，無論是三足的或四足的（註十一）。安陽所出壘形器的青銅標本只見分立的空足(2)，和分立的實足(3)，兩種足形；這兩種足形在安陽時代，似乎尚沒達到穩定狀態。我曾在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一文中，指出壘形器足部結構所表現的，自「三邊三角形透底空足形」衍變到「T形實足」所經過的幾個階段；證明透底空足顯然代表青銅壘形器較早的例（註十二）。

專就形制論，若將透底空足與聯襠的空足比較，在陶器的形制演變史中，後面的一組確實出現較早。最原始的聯襠空足，如黑陶時代的單耳袋狀足鬲，為黃河流域在

（註九）李濟，1934年，圖版XXVI。

（註十）Karlgren, B. 1936年, p. 91。

（註十一）李濟，1948年，38—39頁。

（註十二）李濟，1948年。

這一時代甚常見的三足器；但「分立足式」的透底空足陶器之分佈區，較聯襠的遠為窄狹，只出現在黑陶文化的晚期。

用青銅仿製新石器時代的三足器，最先所選擇的那一種樣本，尙不能得到確定的答案。小屯，侯家莊發掘出土的壘形器，不見聯襠足的壘，並不一定證明這一時期沒有這一式；不過這一可能性却存在。若是我們承認這一可能性；三足壘形器在安陽出現最早的為第叁式，第肆式，第伍式。第壹式和第貳式出現也可能和分立足型同時，但必定在另一區域流行。這是現在尙不能證實的一種假設。見於箸錄中的第壹式三足壘共有三十四例；除了兩件之外，都沒有確定的出土地點；但大多數都帶有款識，（28件）；第叁式的壘共五十二例，足部的結構和外表的裝飾呈現了很大的差異，具有款識的却比例地少，（19/52）。這兩式，就它們留存的標本數目說，構成了殷周時青銅壘形器的兩種主要的類型。次於這兩類型的，為三足形的第伍式：即圜底簋形身的壘，見於箸錄的共有十五例。這一類型，雖不見於小屯的出土品，但在侯家莊的墓葬中，有一例：即R 1115；這一標本，在它的底部內面鑄有一字，為安陽壘形器中唯一帶字的標本。

青銅壘形器的形制之溯源及其演變

1. 青銅壘形器的特徵：壘形器常具的形態為柱和鑿的排列，顯然取法於黑陶時代的鬻的結構。鬻有上升的流；若以口沿上兩處的流折為定點，拉一直線，就恰與鬻的鑿弓所拋出的直線成一「T字形」的正角關係；這一排列恰與壘形器的「T字形」鑿柱線「完全一樣」，但是，壘形器在青銅所製的標本中，却沒有像鬻似的「流」。

這一事實所引起的問題，可分兩方面討論：（一）青銅製的鬻，把鬻上的「流」是保存了，但流口却下降了；且在流折部份，生出了兩隻立柱，而鑿的部位，在器身上，與鬻相比，作了一個九十度的大轉變，與流折（亦即立柱脚跟的前身）所定的直線平行。（二）在青銅壘形器上，流是沒有了；但又像銅鬻似的兩立柱代替了流折的地位，並保存了與鑿弓在鬻形器上原來的關係。這一問題的兩面，都由一個假定出發；即，青銅鬻形器和青銅壘形器，都與黑陶時代的鬻形器有若干血緣上的關係。

很顯然地，鬻形器自身系統是不能獨自的演繹出壘或鬻這兩種新型的；器物形制

的演變——尤其是在較進步的階段——很少是完全——借用一個社會人類學的名詞——由「內婚制」完成，更沒有完全「自進的進化」（Orthogenesis）的例。新型的降生，可以說大半是由「雜交」得來。我的推想為：爵和斝口上的立柱，最可能的來源，為由效法木器的樣本。

但古代的——殷和殷以前的木器——差不多沒有保存下來的；不過流行在民間的家常用的木器，如挑水的水桶，盛飯用的飯桶——凡是用木製的都帶有立耳或立柱。就構造上看，木容器在口上加立耳或立柱，要比在器旁加一個把手（鑿）更為方便；所以我對於斝形器形制的來源，認為它是揉和下列三類器物的綜合產品：

- (1) 鬢形器。
- (2) 透底空足，折壁的三足陶。
- (3) 帶立柱的木器。

2. 青銅斝形器形成後的演變：照上一假設，我們可以不必斤斤於青銅斝與青銅爵在中國出現的先後問題了。假如我們認為「斝」和「爵」的立柱都淵源於木器，它們之間，在這一共同的特徵上，也就沒有孰先孰後互相摹仿的問題了。

但在斝形器本身所顯示的不同類型，却有一先後次序的問題存在，尤其是前段所說的聯襠足與分立足兩類型在青銅所製的斝形器中孰先孰後的問題。

在安陽出土的斝形器標本中，分立足這一類型顯然要早些；在這遺址中九年發掘所得的斝形器，沒有一件具聯襠的足。除了一例外，它們也沒有帶款識的。最近考古報告，在鄭州、輝縣出土的斝，也沒有聯襠式的（註十三）。

我們根據這些記錄，是否可以斷定，青銅所鑄的斝形器，最早採取的樣本為分立足這一式咧？若以圖版叁：1，為比較最早的斝形器說明此意，它的器身和小屯先殷文化層出土的一件黑陶「斝形器」的器身（圖版陸：2）極為近似；不過黑陶斝的透底空足，外貌近圓錐形，青銅的斝足是三角三邊的；它們的分別在橫截面上顯示得最清楚：黑陶的近圓形，青銅的為三面三角形。這件黑陶，不但沒有立柱，也沒有鑿，此處專就器身說。

假定，青銅三足斝的第叁式的原始與上說的黑陶有關，這一式的進一步的分化，

（註十三）考古研究所編，1956年；1957年。

又可以說是用青銅鑄造此器後附帶產生的情形孳乳出來；這些新情形歸納起來，可以分成三點：

- (1) 器物用處的擴大或改變。
- (2) 鑄銅技術的改進。
- (3) 宗教美術觀點，意義，漸漸地代替了實用目的。

爲適應上說三種新情勢，器物的形制就必須有所改變。專就第叁式說，它的形制成立後，每一器的各部都有若干或大或小的蛻變，變得最顯明的爲在構成它下體的足。在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一文中，我曾經把小屯侯家莊出土的斝形器的足，分爲六個階段：即（註十四）

- (1) 透底空足。
- (2) 不透底空足。
- (3) V形足。
- (4) 不透底凹邊，三角形，橫截面近T形，下端帶一粗錐。
- (5) 橫截面T形，尾端有細錐。
- (6) 橫截面T形。

同文中認爲透底空足，代表六個階段的最早一級；和以後的五級就自然地成一系統。這一行列的演化，大概是由鑄銅技術的改進所促成的。

以上所說的足部結構之蛻變，所據的標本，包括有三足斝的第叁式，第伍式及四足斝的第貳式；以三足斝的第叁式標本佔絕大多數。三足斝的第貳式及第肆式，以及兩種聯檔式的斝形器均不能插入上一足形演變的系統。三足的第貳式和第肆式，見於箸錄的，各只有標本一件，可以暫置不論。但是聯檔的三足和四足斝，顯然構成了獨立的一羣，自成一行列。

照各家的箸錄所登記的三十四件聯檔式的三足斝，帶有款識的共二十八件，佔這一式的總數百分之八十二·四；與帶款識（19/52）不及半數的第叁式相比，這分別已不可忽視了。若再進一步，把小屯侯家莊出土的第叁式各標本作參考，比較的結果就更可注意了：

（註十四）李濟，1948年，39頁，插圖四：斝形器足部結構之演變及其可能之原始。

	①無款識	②有款識	③ ?	④總 數	②/④×100
見於箸錄的第壹式三足壘形器	6	28	0	34	82.4
見於箸錄的第叁式三足壘形器	24	19	9	52	36.5
小屯侯家莊出土的第叁式三足壘形器	11	0	0	11	0

見於箸錄的聯襠足的壘形器，雖說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款識，可以查出原出土地的器物只有兩件；兩件中沒有一件來自安陽區；這是可以注意點之一。

至於第叁式的分立足形的壘形器，在箸錄中的標本中，帶有款識的雖及百分之三十六·五，但小屯、侯家莊出土的這一式共十一件，却沒有一件帶款識的；這是可以注意點之二。

照各家的箸錄，第壹式壘形器款識，大半都鑄在鑿下的一塊週壁，第叁式的款識則多見於器底的內表。這是可以注意的第三點。

注意到第一點，我們可以推想：聯襠式的三足壘，可能是安陽區以外的——很可能潼關一帶地方的產品。它的出現顯然比第叁式晚（註十五）；這一式器身的形制，黃河流域與潼關以東一帶流行的單耳鬲，及黑陶時代的鬻，有密切的關係。

注意到第二點，我們可以斷定小屯侯家莊一帶發掘出土的第叁式，顯然代表早一期的發展；不過就足部的結構，小屯最早的墓葬中，殉葬的青銅壘形器已具有中晚期的形制了，（M188, M232）（註十六）。

注意到第三點，我們可以推想到：第壹式和第叁式，所構成的兩列平行的系統的壘形器，形制各有所本。這兩式，除了形制上所見的若干重要分別外，款識的所在也曝露了不同的地位。箸錄中第壹式有款識的二十八件中，款識地位準確的只十七件，其中十五件在鑿下，兩件在口沿。第叁式的款識，地位準確的有九件，只有一件在鑿下，五件在器內底部，二件在立柱旁，一件在器口。

結 語

壘形器的生命史，同爵形器一樣，雖在形制上富有變化，它的變化過程大致是可

（註十五）此點根據有款識標本所佔的百分率論斷。

（註十六）兩墓中各有壘二件，一件作透底空足屬第(1)級，另一件足部橫截面屬第(4)級構造，T形下端帶錐。

以譜出來的。古器物學早期所討論的有關這組器物各方面的問題，最大的糾紛是在它們的名稱上，所牽涉到的「詩」和「禮」的解說是很複雜的。

我們若是同意北宋以來古器物學家所命名的「斝」爲斝形器這組器物的代表，歸納其形制而加以界說，我們就發現了青銅所製的「斝」實具有若干不變的特徵，如上文所說。

在這一界說內，見於圖錄中的斝，有一百餘件。在這些標本上，我們可以看出，這一式的青銅器原始於新石器時代陶器形制的重要證據，並可推斷它所受的木容器的影響。

青銅的斝形器之形成，除了抄襲陶器和木器的形制外，當然也發展了若干前所未有的新形態和花樣。最早的青銅斝，很顯然地，遠在小屯最早的墓葬時代以前，已經存在。按足部的結構演變的階段，鄭州和輝縣琉璃閣出青銅斝的墓應該比小屯乙區的還早一個階段。但這兩處的墓，在黃河流域的華北區，實在不能算作最早青銅時代的遺存。

至於斝形器這組器物的名稱，起自何時，我以為是古文字學家可以詳加研究的問題。許慎根據舊說，定它爲「玉爵」——這一界說確實值得玩味，可以加以研究的。

在已可認辨的甲骨文字中，我們已經發現了，可以當着「爵」字的象形字遠比「斝」字多。在那些富於變化的象形「爵」字的字體中(註十七)，足部作聯檔的，要佔一個大數目。但象形的「斝」字，只有很少的實例(註十八)，少數的實例中，沒有任何字帶有聯檔足的符號。

若把文字和實物對照，我們可以瞭然，聯檔足的象形爵字，所象的器物，顯然不是在小屯一帶出的殷商時代的青銅爵。我以為甲骨文中這一部份象形的「爵」字所取的對象，應該是黑陶時代袋狀足的三足器。據此：我們可以說，「爵」的象形字體，可能在青銅時代開始以前，即已存在，所象的最早器形，爲新石器時代的陶器——這種名爲「爵」的陶器，可能還沒有立柱；它不但是後起的青銅爵的雛形，可能也是青銅

(註十七) 李濟、萬家保，1966年，附錄：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

(註十八) 李孝定，1965年，第4105頁。

斝的形制及其原始

斝的雛形。

這一雛形，除了土製的外，也許還有石製的和骨製的；它們的形制不必與陶器完全一樣，但却可以借用陶器的名稱，都叫做「爵」。到了青銅時代，用新材料摹仿舊形制，器物的名稱仍舊，於是「爵」就成了一個大共名；或者說，成了一種通名了。但器物的形制不但繼續變化，用處也漸專化，於是這些專化的特產品，除了享有通名外，又取得專名。「斝」字大概就是比較後起的專名之一。

姑作此說，以作文字學家的參考。

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 李濟

附記：此文的寫作，有關圖版之製作，參考書目之編輯以及抄寫，校對等工作均
由本所陳仲玉君襄助。特誌。 李濟 十一月二日

參 考 書 目

丁鱗年

移林館吉金圖識，石印本。

于省吾

1934 雙劍彔吉金圖錄。

上海博物館

1964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上海。

(清) 王 杰等奉敕編

西清續鑑甲編。

1931 西清續鑑乙編，北平古物陳列所。

(宋) 王 敝等

博古圖錄，本立堂藏本。

文物出版社

1960 青銅器圖釋，(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1965 安徽嘉山縣泊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銅器，文物，1965—7。

水野清一

1953 殷商青銅器編年，諸問題，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

1959 殷代青銅器と玉，日本經濟新聞社。

考古研究所編

1956 輝縣發掘報告，中國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一種，北京。

1956 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56—3。

1957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銅器，考古學報1957—1。

1958 鄭州南關外商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2。

1962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文物出版社，北京。

1962 陝西涇水上游調查，考古1962—6月。

1964 河南滻池縣考古調查，考古1964—9月。

1965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5月。

1965 鄭州市銘功路西側的兩座商代墓，考古1965—10月。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李泰棻

1940 窯窯藏金，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考古室專刊之二。

1940 窯窯藏金續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考古室專刊之三。

李濟

器的形制及其原始

1934 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南京。

1948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報告集第三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商務印書館，上海。

1956 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南港。

李濟 萬家保

1966 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南港。

殷虛出土青銅斝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三本（寫稿）。

帝室博物館

1932 周漢遺寶，東京大塚巧藝社印行。

孫壯

1931 漢秋館吉金圖，北平商務印書分館。

孫海波

1939 河南吉金圖志贊稿，考古學社專刊第十九種。

容庚

1929 寶蘊樓彝器圖錄，北平京華印書局。

1935 海外吉金圖錄，考古學社專刊第三種。

1941 商周彝器通考，燕京學報專號之十七，哈佛燕京學社，燕京大學北平。

(清) 梁詩正等奉敕編

1888 西清古鑑，邁宋書館銅版影印本。

(漢) 許慎

1959 読文解字，四庫善本叢書館，臺灣臺北。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聯合選製

1952 中國文物景集。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編製

1958 故宮銅器圖錄，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

(清) 高宗教編

1913 寧壽鑑古，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小本。

商承祚編

1935 十二家吉金圖錄第一集，商務印書館。

黃濬

1935 鄒中片羽初集，北平尊古齋發行。

1937 鄒中片羽二集，北平尊古齋發行。

梅原未治

1933 歐美蒐儲支那古銅菁華，山中商會，日本。

1940 古銅器形態，考古學的研究，東方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十五冊。

- 1940 河南安陽遺寶，小林寫眞製版所出版部。
1942 青山莊清賞，根津美術館，日本京都。
1947 冠聲樓吉金圖，日本京都。
1959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書華，山中商會，日本。
1965 股虛，東京朝日新聞社。

馮雲鵬 馮雲鵬輯

- 1821 金石索，滋陽縣署藏版。

鄒壽祺編

- 1927 夢坡室獲古叢編。

端 方著

- 1908 陶齋吉金錄，自石印本。

劉體智輯

- 1934 善齋吉金錄，石印本。

濱田青陵等

- 1934 刪訂泉屋清賞，日本京都。

濱田青陵 原田淑人

- 1926 泉屋清賞

羅振玉

- 1914 股虛書契考釋，永慕園印本。

Ackerman, Phyllis (The Iranian Institute)

- 1945 Ritual Bronzes of Ancient China. New York.

Andersson, J. G.

- 1947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No. 19

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 C.

- 1946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Acquired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hn Ellerton Lodge.

Grousset, René

- 1930 Les Civilisations de l'Orient (Tome III—La Chine). Paris.

Gyllenswärd, Bo and Pope, John Alexander

- 1966 Chinese Art from the Collection of H. M. King Gustaf VI Adolf of Sweden.

Hentze, Carl

- 1951 Bronzegerät, Kultbauten, Religion im Ältesten China der Shang-zeit. Antwerpen, De Sikkel.

Heusden, Williem van

- 1952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Tokyo, Privately publish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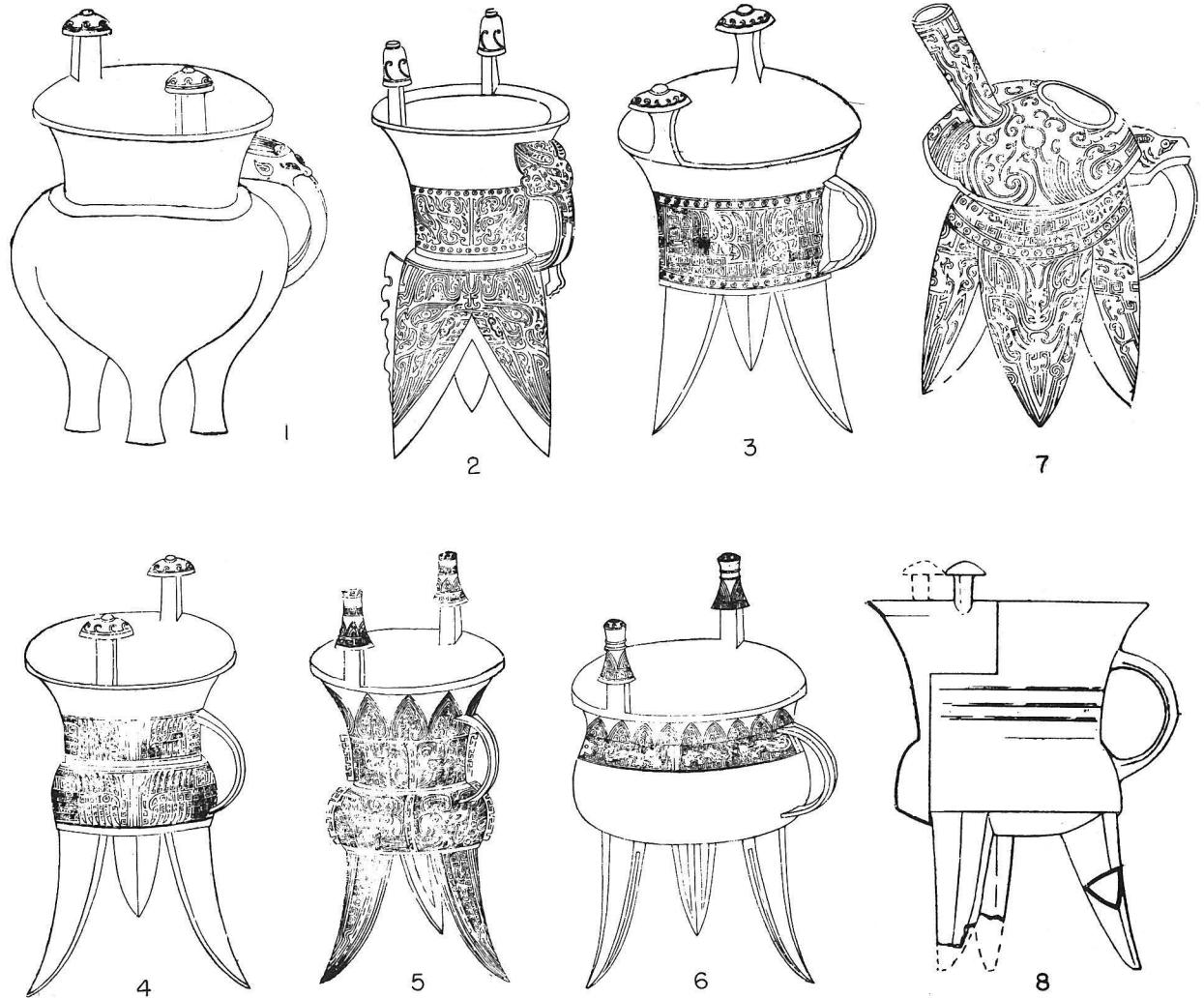
Karlgren, Bernhard

鼎的形制及其原始

- 1936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 8
- 1952 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s in the Alfred F. Pillsbury Collec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elley, Charles Fabens and Ch'en Meng-chia
- 1946 Chinese Bronzes from the Buckingham Collection.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 Kidder, J. Edward, Jr.
- 1956 Early Chinese Bronzes in the City Art Museum of St. Louis. The City Art Museum.
- Sirén, Osvald
- 1928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the Prehistoric and Pre-Han Periods. London.
- Voretzsch, E. A.
- 1924 Altchinesische Bronzen. Berlin, J. Springer.
- Watson, William
- 1962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London.
- White, W. C.
- 1956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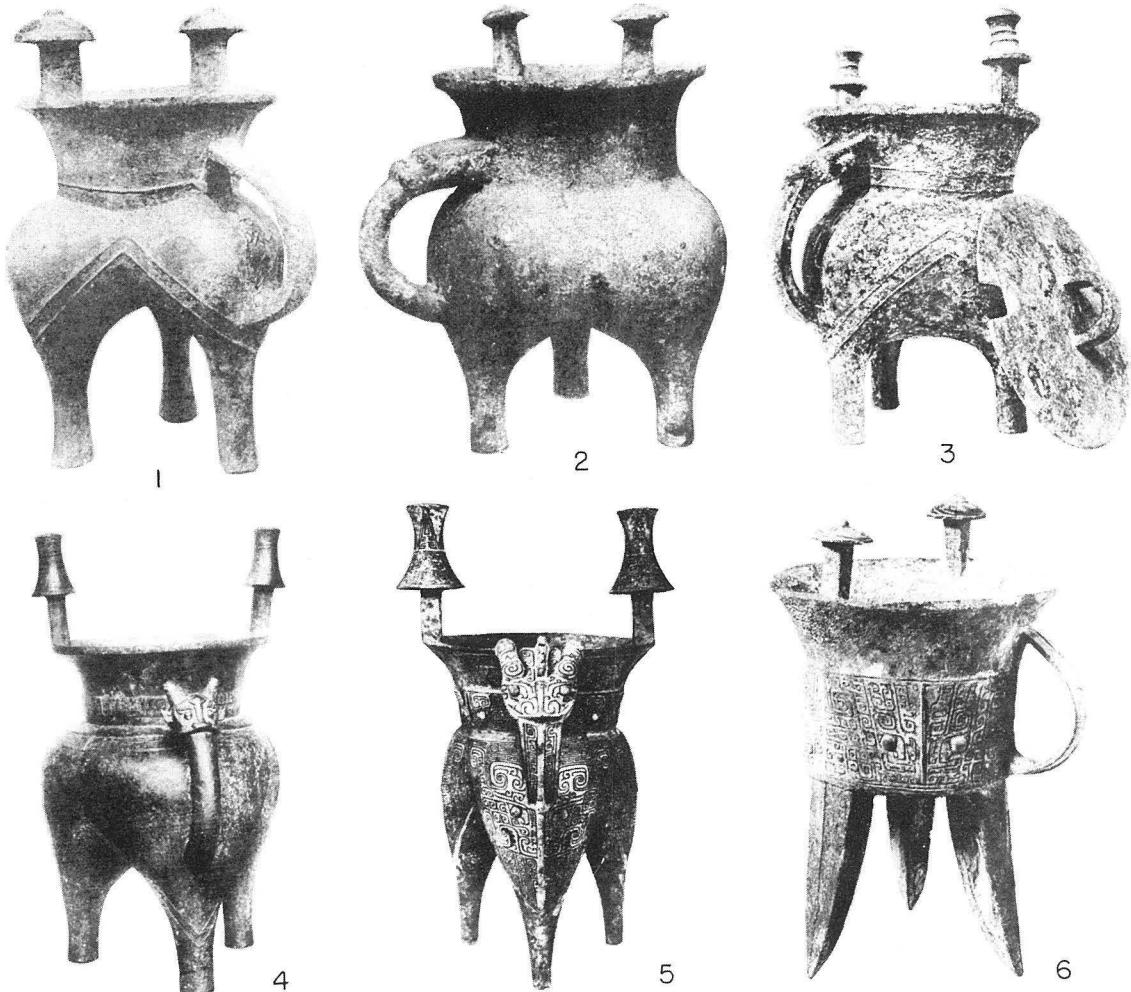
圖 版

圖版壹：1.博古圖錄，周父丁𡇗 2.博古圖錄，周虎𡇗 3.博古圖錄，周雲雷𡇗五
4.博古圖錄，周風紋𡇗 5.博古圖錄，周子乙𡇗一 6.博古圖錄，周山𡇗
7.博古圖錄，漢虎𡇗 8.鄭州市銘功路西側的兩座商代墓，圖二：7



圖版貳：三足壘形器。

1. 十二家吉金圖錄，居二十七；聯檻足、素鑿、弦紋
2. 十二家吉金圖錄，梨十二；聯檻足、獸頭鑿，素身
3.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菁華(匱)，圖二四七；聯檻足、獸頭鑿、弦紋
4. 十二家吉金圖錄，貯十一；聯檻足、獸頭鑿、頸有花紋、腹帶弦紋
5. 殷商青銅器と玉，圖版24；聯檻足、獸頭鑿、全裝花紋
6. Chinese Art (from the collection of H. M. King Gustaf VI Adolf of Sweden) p. 22: 3；分立足、素鑿、平底有底折



- 圖版參：1.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Pl. LXXXI；第叁式、素鑿、矮柱、
單層花紋
2.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第叁式、素鑿、矮柱、雙層花紋
3.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十八；第叁式、素鑿、高柱、桶帽鈕、雙層花
紋
4.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Pl. 4. p.
25；第叁式、素鑿、高柱、桶帽鈕、全裝花紋
5.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菁華(三)，圖二四六；第叁式、獸頭鑿、矮柱、雙層花紋
6. 殷商青銅器と玉，圖33；第叁式、獸頭鑿、高柱、桶帽鈕、雙層花紋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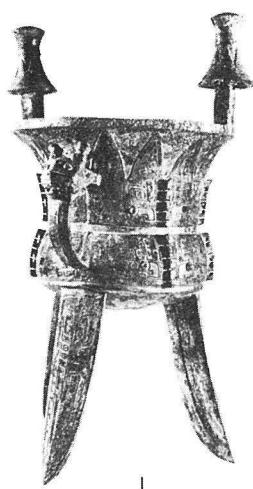


5



6

- 圖版肆：1.日本蒐儲支那古銅菁華(三)，圖二四一；第叁式、獸頭鑿、高柱、桶帽紐、全裝花紋
- 2.歐美蒐儲支那古銅菁華(一)，圖六九；第叁式、獸頭鑿、高柱、鳥體鉗、雙層花紋
- 3.古銅器形態の考古學的研究，圖二八：6；第肆式、分立足、圜底、頸瓶形身、獸頭鑿、弦紋三週在頸
4.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Pl LXXVIIIA ; 第伍式、素鑿、單層花紋
5. Chinese Bronzes from Buckingham Collection, Pl, V-VII, p. 22 ; 第伍式、獸頭鑿、矮柱、身上花紋
- 6.海外吉金圖錄，圖九十三；第伍式、獸頭鑿、高柱、桶帽鉗、全裝花紋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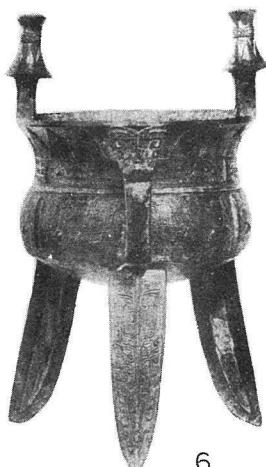
3



4



5



6

- 圖版伍：1. The Pillsbury Collection of Chinese Bronzes, Pl. 14；四足壘形器、第貳式、獸頭鑿、高柱、桶帽鈕、身上花紋
2.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Pl. I, II；四足、第貳式、獸頭鑿、高柱、屋頂鈕、全身花紋
3. 善齋吉金錄，禮器六・六七；四足、第壹式
4. 雙劍訥吉金圖錄上、三十一；變種之一例，口上雙立耳代柱
5. 西清古鑑二十三、十七；變種之一例，無柱與鈕
6. 西清古鑑二十三、八；變種之一例，鑿與柱鈕成平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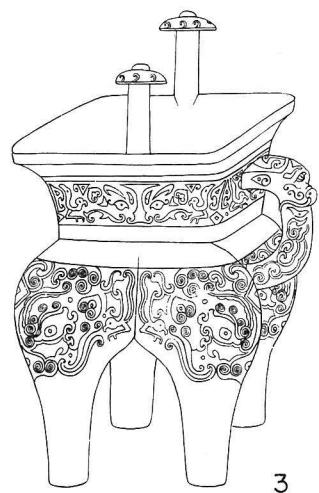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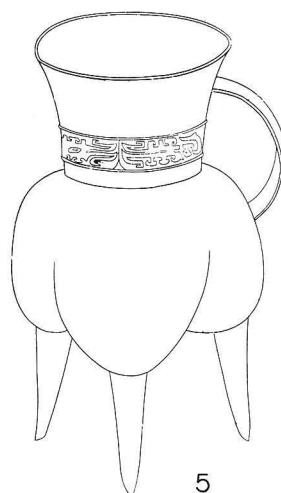
2



4



3



5



6

圖版陸：1.殷虛陶器圖錄，365 D

2.殷虛陶器圖錄，371 E

3.BMFEA No. 19,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Pl. 87:5

4.BMFEA No. 19,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Pl. 86:2

5.鄭州南關外商代遺址發掘簡報，圖三（考古通訊1958—2）

6.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圖版肆：4（考古學報1956—3）

